

# 江苏省广播电视台文件

苏广电规〔2020〕3号

## 关于印发《江苏省广播电视依法行政示范创建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为进一步提升全省广电系统依法行政水平，充分发挥依法行政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推进江苏广播电视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省广电局制定了《江苏省广播电视依法行政示范创建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请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将该《办法》转发给辖区内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



# 江苏省广播电视台依法行政示范创建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全省广电系统依法行政水平，充分发挥依法行政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推进江苏广播电视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和《江苏省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江苏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广播电视台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广播电视台依法行政示范单位是指由江苏省广播电视台局授予的在推动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中组织健全、制度完善、措施得力、成效显著，在全省具有示范效应的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

**第三条** 申报江苏省广播电视台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组织健全，制度完善。成立由主要领导负责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并实施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方案，有独立的法制机构和专职法制工作人员，有必要的经费保障和办公设施，有完善的依法行政工作制度，有健全的依法行政考核评价体系。领导班子每年不少于两次集体研究依法行政工作。设立法律顾问制度。

(二) 行政决策科学民主。遵循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重大行政决策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履行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

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规定，定期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规范性文件报备率、报备及时率、规范率连续两年达100%。

（三）依法全面履行职能。全面推行行政权力清单、部门责任清单制度。切实推进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组织保障、制度建设、联合惩戒、信用信息应用以及信用宣传等工作。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和“不见面”服务模式，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服务对象满意率达90%以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随机抽查计划，强化随机抽查结果公示以及随机抽查结果运用，不断提升监管水平。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广播电视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辖区内广播电视台行业管理规范有序。

（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向社会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等信息。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对行政执法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实现全过程记录，并实现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制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率100%。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健全执法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程序，实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或抽

查。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均通过执法资格考试。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 40 学时。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

（五）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及时反馈处理结果，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满意率达 95% 以上。积极稳妥处理信访、投诉、举报案件，以及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行政诉讼败诉率不高于上一年度全国行政诉讼败诉率平均值，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达 100%。建立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畅通。对新闻媒体曝光和群众举报的违法行政问题及时进行调查核实，依法作出处理并及时反馈。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实行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制度，并动态更新，对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率达 100%。

（六）法治宣传扎实有效。制定法治宣传工作计划，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积极开展入职培训、法治工作骨干培训、管理对象培训等工作。党委（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每年不少于 2 次，公务员每年学法时间累计不少于 40 小时。法治工作信息报送及时。

（七）依法行政成效显著。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观念明显增强，依法行政的能力明显提高，辖区内广播电视台法治环境明显改善，两年内没有出现因行政行为违法产生严重后果或引起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况。

**第四条** 全省广播电视台依法行政示范点创建每两年开展一次，坚持突出质量，严控数量，宁缺毋滥。

申报全省广播电视台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实行自愿申报的原则，设区市以下广电行政部门逐级申报，由设区市广电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向江苏省广播电视台提交书面申请材料。设区市广电行政部门直接向江苏省广播电视台提交本部门的书面申请材料。

**第五条** 广播电视台依法行政示范单位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江苏省广播电视台通过书面材料审核、第三方评估、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实地核查等方式确定拟命名的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名单，并通过有关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接受全社会监督，公示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六条** 江苏省广播电视台综合公示情况，报经江苏省广播电视台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予以“江苏省广播电视台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命名，并通过有关媒体向社会公告。

**第七条** 江苏省广播电视台适时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创建工作交流，及时宣传推广依法行政工作中的先进经验与典型做法，对示范单位在广播电视台系统有关评比考核中优先考虑，并将示范单位认定情况通报示范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

**第八条** 江苏省广播电视台对全省广播电视台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实行动态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江苏省广播电视台撤销其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命名：

(一)发生严重违法行政行为，或因行政不作为、乱作为，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二)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真相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示范命名的；

(三)一年内发生2起以上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中具体行政行为被确认为违法的；

(四)在抽检巡查中证实已经达不到示范单位申报条件和要求的；

(五)其他应当撤销示范命名的情形。

**第九条** 对已命名的江苏省广播电视台依法行政示范单位，每两年定期组织复评，复评应当采取书面审核、实地抽查、社会调查等方式进行，江苏省广播电视台根据复评情况作出保留或撤销命名的决定。

**第十条** 全省广播电视台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应在每年12月20日前向江苏省广播电视台报告当年依法行政工作情况。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广播电视台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

抄送：省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

江苏省广播电视台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印发